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3
次级方案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变通发展	5
次级方案 3. 反腐败	6
次级方案 4. 防止恐怖主义	8
次级方案 5. 司法	9
次级方案 6. 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	10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持	11
次级方案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12
次级方案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13
法律授权	14

* A/69/50。



总方向

13.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合作,以增强其应对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即毒品使用、非法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和武器、跨国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为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帮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立法、司法和保健制度,以更好地保护社会上一些最弱势者。

13.2 非法毒品的种植、加工、贩运和消费对千百万人及其家人的健康、尊严和希望构成重大威胁,并导致生命损失。为了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目标是帮助会员国寻求一种平衡的方式来执行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帮助它们制定和实施综合战略,以增进社区和个人对毒品使用和贩运的抵制。认识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制定共同战略,这些战略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全面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并全面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3.3 全球犯罪活动对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经济体构成一种战略威胁。全球贩毒网络也正在对法治、安全与发展、商业和金融产生着重大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达成共同战略和手段,应对这些跨国威胁。

13.4 法治观念是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的概念基础,这包括综合立法、有效国际合作、公共安全、正义以及公正、开放、负责任、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一个公正、负责任、有效和可信的刑事司法系统可以抵御犯罪、贩运、腐败和不稳定的影响。发展和法治共同促进合法使用资源,而不是滥用资源进行下列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文化产品、毒品和火器。

13.5 除了基本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方针的依据是:(a)《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b)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c)《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大会第 60/1 号决议);(d)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和 2007/19 号决议;(e)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XI. 8)。

1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自然产生于这些授权,并反映在其使命中,其使命是“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与正义:消除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见 E/CN. 7/2007/14-E/CN. 15/2007/5)。

13.7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而核心方案支助的资源基础则日益缩减,对此,办公室建立一个方案规划、执行和报告的综合模式。此一办法的关键是制定算出全面费用的国家和区域方案,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以较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这些方案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在特定地理区域的规范和技术专长。特别是,这一

方式加深了与会员国包括学术、技术、政治和民间行为体在内的跨部门多方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作互动。

13.8 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构成《宪章》所体现的联合国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办公室将继续促进综合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将发展与安全包括在内，并采取一种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订方案。该办公室将加强努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准则。

13.9 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其职能是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理事机构)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10 每个次级方案都归入目前 3 个司的组织结构，这样可获益于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

13.11 为了实现其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尽一切努力将男女平等方面的考虑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本组织目标：通过在规范和业务领域协助执行联合国有关公约，促进和支持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非法贩毒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更多技术援助，旨在促进批准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支助会员国筹备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还支助会员国执行大会特别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a) (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b)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非法贩毒	(b) (一) 通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和(或)支持下签订的合作协议继续开展和(或)提出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的区域举措数目增加 (二) 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境内外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在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所建立或加强的机制数量增加 (三) 联合国与属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增强

- (c)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毒品、洗钱、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新出现的毒品和特定犯罪问题的能力增强
- (c) (一) 在非法贩毒、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枪支和枪支控制以及非法贩运毒品领域加强机构并进行能力建设方面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经要求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的国家数目增加
-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通过、修改和审查本国立法以执行关于毒品和犯罪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 (四)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和(或)支持下制订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法律和(或)业务工具数目增加
-

战略

13.12 条约事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a) 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政策、法律和立法咨询，推动批准和实施关于毒品、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走私火器的各项议定书，包括：保护犯罪行为受害者、证人和被偷运移徙者的权利；促进国际合作；

(b) 协助成员国打击受药物管制法律管辖物质的生产、分发和销售，包括通过提供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协调和监测条约所规定机关和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载列的任务的后续行动；

(c) 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组履行秘书处职能；

(d) 根据其他相关行为体各自的任务规定与其合作，特别是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e)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国家司法制度，实施各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走私火器)方案；

(f) 编制和传播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指南、工具包、报告和议题文件。

次级方案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变通发展

本组织目标：在社区内、刑事司法系统中以及在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中开展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活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加强可持续变通发展，以此来减少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的可能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提供的支持下，进一步采取措施，帮助社区中的个人减少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的可能	(a) (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执行预防吸毒干预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在药瘾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实施干预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下制订、通过和执行与毒品使用者包括注射毒品使用者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b)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在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人员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的可能性方面的能力增强	(b) (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制定和(或)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中与药瘾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关于“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综合干预”的科学证据，制订、通过并执行刑事司法系统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c)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帮助可能或已被贩运者减少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的可能的能力增强	(c)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有关的科学证据来制订、通过和执行有事实根据、基于人权和公众健康导向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加
(d)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设计、执行、监测并评价通过变通发展或预防性变通发展方式推行的可持续作物控制战略的能力增强	(d)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下根据国家发展方案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非法作物控制战略的国家数目增加
(e)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运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手册的能力增强	(e)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运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手册的国家数目增加

(f)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向因处于社会和经济的边缘而易于吸毒成瘾和犯罪的人提供可持续生计(基本社会援助)的能力增强

(f)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为易于吸毒成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犯罪的人提供相关基本社会经济服务的国家数目增加

战略

13.13 业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a)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依据科学证据、特别是预防使用毒品的国际标准来制定和(或)改进预防使用毒品战略、计划和干预措施；

(b)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建立和(或)扩大康复导向的纳入社区连续护理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循证毒品依赖治疗服务；

(c)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依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题为“在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政策指南：综合干预措施”的政策指南和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署关于各国制定普遍给予注射毒品使用者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目标的技术指南，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建立和(或)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循证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服务；

(d) 会员国获取关于毒品预防、治疗、护理和康复的信息、研究和循证实践的便利增加；

(e) 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将社会援助、特别是可持续生计纳入吸毒成瘾治疗方案以及与药物使用相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中；

(f) 根据在酌情包括预防性变通发展的可持续变通发展中分担责任的原则，应要求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g) 应要求提高会员国运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手册的能力。

次级方案 3

反腐败

本组织目标：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a) 在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后批准和(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支持，以利决策和政策指导

(b) (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编写的国家审查报告及其摘要的数目增加

- (c)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提高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以及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能力
- (c) (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起草和(或)修订国内立法以便纳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建立预防腐败能力的国家数目增加
-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建立国家一级能力以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并参加有关刑事事项方面的反腐败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和引渡)并就有效追回资产问题进行合作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参加《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 (三)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战略

13.14 条约事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 (a) 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此提供政策和立法咨询，进行相关行为体能力建设，并促进专门知识转让；
- (b) 应成员国要求协助其加强能力以防止包括公共部门机构在内的腐败并加强民间社会、议员、私营部门、学术界和一般公众在防止腐败方面的作用；
- (c)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 (d) 促进调查、起诉和判决腐败和有关罪行方面的国际合作(如引渡、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
- (e) 制订和传播知识产品以协助执行《公约》；
- (f)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编集数据并进行关于腐败的统计和分析研究；
- (g) 为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履行秘书处职能；
- (h) 协调条约机构和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授权任务的执行；
- (i)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合作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 (j)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惩治经济欺诈和假冒身份方面的犯罪。

次级方案 4 防止恐怖主义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加强有效的、各国遵循法治实施的实用的打击恐怖主义刑事司法系统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有助于批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a) (一) 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的国家批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数目增加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修订中或已通过的立法数目增加
(b) 会员国根据法治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提高	(b) (一) 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在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得到培训的国家刑事司法官员的数目增加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制定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行动计划的数目增加 (四)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刑事事项合作方面得到培训的国家刑事司法官员的数目增加

战略

13.15 条约事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务责任。将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方面的技术专长来实现目标。所用战略主要包括：

(a) 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b) 应请求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立法和能力建设支助，并促进包括下述方面的专门知识转让：与运输有关的恐怖主义罪行；资助恐怖主义；将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帮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和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受害者；

(c) 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法治的反恐立法的能力；

(d) 推动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尤其是引渡和法律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e) 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参与实体密切合作；

(f) 协调条约机构和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授权任务的执行。

次级方案 5

司法

本组织目标：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预防犯罪，促进有效、公平、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加强法治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制定并更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a) 各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提供的支助下制订或更新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定领域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数目增加
(b) 根据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规定内制定和实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改革举措	(b) (一) 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各种工具、手册、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改进预防犯罪战略和措施以及刑事司法程序和做法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举措的国家数目增加

战略

13.16 业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a) 推动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应要求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和所有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行为体的能力以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应用；

(b) 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知识转让、体制建设、能力建设，并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提供咨询，特别是下述方面的改革：警察改革、公诉服务、司法机构、回归正义司法、获得法律援助、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相关的专业标准和监督机制，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涉及妇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儿童司法、受害者和证人、海盗行为和海上犯罪；

(c) 制定和分发各种参考和业务工具、指导说明、业务工具、手册、培训课程、示范立法、研究、良好做法和信息技术资源；

(d) 协调条约机构和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授权任务的执行；

(e) 参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惩戒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中心、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

次级方案 6

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

本组织目标：加强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和问题的认识，以根据对毒品和犯罪问题的正确了解有效地制订政策，作出业务反应，开展影响评估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加知识，以针对原有和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制订战略对策	(a) (一) 科研出版物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编文件或信息的次数增加 (二) 研究成果在制订战略对策方面的关联性和有用性获得积极评估的百分比增加 (三)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传播的国家数据系列数目增加(按毒品需求、毒品供应、犯罪和刑事司法分列)
(b) 增强编制和分析趋势统计数据包括新出现的毒品和具体犯罪问题趋势统计数据的能力	(b) 在提出请求后获得关于收集毒品和犯罪相关数据的有针对性培训或其他形式技术援助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c) 加强科学和法证能力，以达到适当的专业标准，包括将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更多地用于机构间合作活动以及战略行动、政策和决策中	(c) (一) 在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的机构中，报告科学和法证能力得到提高者的百分比增加 (二) 积极参与国际协作活动的实验室数目增加 (三) 在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的实验室中，报告参加执法、管制、司法和卫生当局的机构间活动以及(或)趋势研究并(或)为这些活动使用法证数据者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13.17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对该次级方案负实务责任。实现此目标的途径是：

(a) 及时提供关于世界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准确统计数字和分析，其中特别重视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其跨国层面；

(b) 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制作、传播和分析毒品和犯罪资料和统计数据；

(c) 应要求协助会员国确定毒品、犯罪和腐败方面的趋势、新出现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d) 扩大用于制订关于毒品、犯罪和腐败问题的政策的证据库；

- (e) 向药物检验实验室和法证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意见；
- (f) 协助会员国制定法证标准和交流高质量的法证资料和服务供制定政策和决策；
- (g) 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数据库中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的数据内容的数量，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按性别分列数据。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持

本组织目标：针对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协助作出政策和业务上的回应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公众对毒品、犯罪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关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得到提高	(a) (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信息的唯一访客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数增加 (二) 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下载的出版物数目增加(按出版物名称和种类分列)
(b) 通过伙伴关系增进会员国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及标准与规范的能力	(b) 与各国政府、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订立的伙伴关系和(或)供资协定数目增加

战略

13.18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对该次级方案的执行负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 (a) 为规划、监测和报告目的制订规范性成果管理框架；
- (b) 为调集资源与捐助国政府、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对话；
- (c) 开展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媒体的外联活动；
- (d) 开展有针对性的倡导和宣传活动，重点是毒品、腐败、贩运人口、偷运移民等实务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者；
- (e)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涉及毒品、犯罪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问题进行协调；
- (f) 应要求开展政策分析和提供协调一致的咨询意见。

次级方案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本组织目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各领域，促进在外地进行有效合作和管理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酌情与区域实体和伙伴国家密切协商，制订和执行综合方案	(a) (一) 制订和正在外地执行的国家和区域综合方案数目增加 (二) 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网络所提供的政策咨询、技术知识、协调和其他支助表示满意的百分比增加
(b) 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透明度、实效、问责制和善治	(b) (一) 未收到有保留审计意见的外地办事处数目增加 (二) 对外地办事处的否定性审计意见减少 (三) 外地办事处实施的完全接受的评估建议的数目增加

战略

13.19 业务司担负执行该次级方案的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a) 制定和实施综合方案办法，促使有效和协调开展办公室的规范性和技术援助任务并使其影响最大化；

(b) 酌情通过政策和方案对话与协调，确保区域实体和伙伴国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充分掌握“自主权”；

(c) 促进联合追求公正、人类安全和发展，将其作为一项关键目标；

(d) 针对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的跨国性质，增进伙伴国家间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e) 提供一整套高质量技术支助和政策咨询，支持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各项毒品与犯罪问题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刑事司法与预防犯罪问题的标准和规范；

(f) 酌情通过区域方案提供一个共同平台，以便与联合国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多边机构和民间社会联合开展活动。

次级方案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本组织目标：使同时还担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领域决策机构能有效发挥职能，完成任务；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能完成基于条约的任务，即监测和促进执行与全面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更多支助，促进联合国决策机构在毒品、犯罪、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决策和政策指导进程	(a) (一) 就调查作出反馈的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委员会成员百分比 (二)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b) 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能监测和促进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遵守	(b) (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中对秘书处向麻管局提供的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包括对条约遵守情况分析的质量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二) 秘书处执行该局决定的百分比

战略

13.20 条约事务司对该次级方案的执行负实务责任。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目标：

(a) 为下列机构提供实务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履行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问题决策机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职能：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包括就会员国 2014 年对《2009 年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XI. 8)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采取后续行动)；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五个附属机构；
- (四)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及筹备第十四届大会；
-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六) 大会，包括筹备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b) 协调和监测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中载列的任务的后续行动，包括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以及促进和执行《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c)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独立的秘书处支助，使其能履行条约义务，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认识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特别是散发条约规定的年度报告和麻管局的建议，包括通过有关政府间机构开展这一工作；
- (二) 与各国政府共同维继和增强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特别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前体化学品的估计、评价和统计报表，包括为此采用电子方式；评估非法制毒所用物质以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防止前体转作他用；
- (三) 促使麻管局加强与各国政府对话，促进实施公约和该局的建议，并通过合作和提供培训共同处理条约相关事务和法定报告工作；
- (四) 确保向麻管局提供有关条约遵守情况的法律咨询意见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法律授权

公约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决议

40/3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附件

43/17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5/110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45/11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5/113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经第 52/88 号决议修正

45/118 《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附件

- 45/119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附件
- 46/152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49/168 禁止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 51/59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附件
- 51/60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附件
- 51/191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附件
- 52/86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 S-20/2 政治宣言
- 55/89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附件
- 56/11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 56/261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 57/170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 58/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59/160 管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 60/179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由第 62/272、第 64/297 和第 66/282 号决议重申)
- 61/179 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 64/237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 64/293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5/190 贩运妇女和女孩
- 65/2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 65/228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65/229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 65/2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
- 66/177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 66/178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66/17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66/180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 66/231 海洋和海洋法
- 67/184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67/185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 67/186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
- 67/187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 67/188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67/190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 67/19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67/19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 67/193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 68/11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68/178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68/18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68/19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1984/47 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 1989/60 有效执行司法独立基本原则的程序

1989/61	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
1989/64	实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992/1	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3/40	执行预防将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与精神药物的措施
1997/28	预防犯罪、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火器条例
1997/29	预防和控制非法贩运汽车的措施
1997/30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附件)
1997/31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997/36	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
1998/21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执行工作行动计划(附件)
1999/2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
1999/25	有效预防犯罪
1999/26	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回归正义司法措施
1999/28	少年司法
1999/30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2000/15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2001/14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的转用
2002/12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回归正义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2002/14	促进解决失踪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的有效措施
2003/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003/28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2003/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2003/32	前体管制培训、打击洗钱活动和预防药物滥用
2003/36	在国家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
2004/25	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重点关注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期的技术援助
2004/2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004/35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和教养所的蔓延

2004/39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相关犯罪预防方面的援助
2005/14	关于分享《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2005/20	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2005/2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2005/22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2005/28	召开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频率
第 2005/247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2006/20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2006/22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替代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2006/25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期内
2006/29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007/9	需要维持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制剂的供求平衡
2007/11	支持阿富汗的禁毒措施和方案
2007/21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
2007/22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2007/23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
2007/24	特别是在非洲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2008/24	加强城市犯罪的预防：综合办法
2009/6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2009/22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2009/23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2009/24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
2009/25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加深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
2009/26	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 第 2009/250 号决定 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订提案
- 第 2009/251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召开复会的次数和会期
- 2010/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 2010/20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发展办法
- 2010/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 2011/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2011/31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2011/32 加强国际合作，消除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 2011/33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
- 2011/34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发展办法
- 2011/35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2011/36 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第 2011/259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复会联席会议
- 2012/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12-2015 年期间的战略
- 2012/19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 第 2012/242 号决定 麻醉药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
- 2013/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2013/31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 2013/32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2013/33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
- 2013/34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
- 2013/35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2013/36 采取行动，打击因性别问题杀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 2013/37 为制定政策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 2013/3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 2013/39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2013/40 针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2013/41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 2013/42 《联合国变通发展指导原则》
- 第 2013/249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2013/250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第 2013/246 号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财务状况：延长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 第 2013/247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43/9 前体化学品的管制
- 44/14 促进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药物信息交流的措施
- 47/1 优化综合毒品信息系
- 48/2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48/11 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镜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 49/3 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
- 49/4 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传播
- 50/2 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接受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 50/5 查明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前体来源
- 50/10 预防药物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其他物质的转移
- 50/11 国际合作防止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

- 第 50/2 号 对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进行审查
决定
- 51/9 需要维持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制剂的供求平衡
- 51/11 非法毒品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的联系
- 51/14 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更加协调和一致
- 第 51/1 号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决定
- 52/1 促进国际合作应对妇女和女孩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
- 52/2 在责任共担原则的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
- 52/3 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
- 52/4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所取得的进展
- 52/5 探析非法使用大麻籽问题的所有方面
- 52/6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加强变通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
- 52/7 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案
- 52/8 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实施的性侵犯(“约会强奸”)
- 52/9 强化措施打击毒品贩运及有关犯罪所得资产的清洗活动
- 52/10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区域间合作
- 52/11 毒品贩运、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 52/12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52/13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 53/1 促进基于社区的吸毒预防工作
- 53/2 防止会员国内的非法药物使用以及加强在药物滥用预防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
- 53/3 加强国家对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没收的财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能力
- 53/4 促进为医疗和科研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并防止此类药物被转用和滥用

- 53/5 在责任共担原则的基础上为开展禁毒工作加强阿富汗和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的贡献
- 53/6 推广变通发展方案可持续性和完整性方面的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以及举办变通发展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建设的贯彻工作
- 53/7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用于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的精神药物的地下运作
- 53/8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相关犯罪
- 53/9 向吸毒者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 53/10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药物滥用的影响
- 53/11 促进关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潜在滥用和贩运信息的共享
- 53/12 加强管制来自非法种植罂粟作物的罂粟籽的流通系统
- 53/13 使用“暴普斯(poppers)”成为一些地区药物滥用的新趋势
- 53/14 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的后续行动
- 53/15 加强国际合作及监管和体制框架以管制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常用物质
- 53/16 简化年度报告调查问卷
- 第 53/1 号 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移至表一
- 决定
- 第 53/2 号 就年度报告调查问卷修订稿采取后续行动
- 决定
- 54/2 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在受毒品影响的状态下驾车
- 54/3 确保为药物检测实验室提供科研所用的受管制物质参考资料和测试样品
- 54/4 落实举办变通发展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建议
- 54/5 针对用药失调问题及其后果促进以康复和重返社会为导向的战略并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
- 54/6 促进为医疗和科研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用和滥用
- 54/7 巴黎公约倡议
- 54/8 加强国际合作及监管和体制框架以管制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

- 54/9 提高收集、报告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数据的质量和建立监测能力并加强对此问题的政策反应
- 54/11 加强民间社会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参与作用
- 54/12 重申执行对世界毒品问题责任共担的原则
- 54/13 在注射毒品和以其他方式使用毒品的人员中实现零例新艾滋病毒感染
- 54/14 采取措施支持非洲国家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 54/15 促进国际合作以向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援助
- 54/16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 54/17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评价和监督工作
- 55/1 促进国际合作以应对新精神药物造成的挑战
- 55/2 推进出狱吸毒上瘾者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55/3 《国际鸦片公约》一百周年纪念日
- 55/4 举办变通发展国际讲习班和会议提议的贯彻
- 55/5 在全面和综合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的背景下，促进解决妇女具体需求的战略和措施
- 55/6 制订国际进出口电子许可制度，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55/7 促进采取措施防止吸毒过量、特别是阿片类药物过量
- 55/8 贯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就此为变通发展包括预防性变通发展建立特别宣传制度
- 55/9 贯彻关于支持非洲国家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
- 55/10 促进循证毒品预防战略和政策
- 55/11 巴黎公约伙伴关于打击非法贩运源自阿富汗的鸦片剂问题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 55/12 作为促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对某些罪行采用监外教养办法
- 第 55/1 号
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 56/1 执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 56/2 阿克拉宣言

- 56/3 通过持续和强化对巴黎公约倡议的支持来加强打击来自阿富汗的非法鸦片方面的国际合作
- 56/4 在发现和报告新精神作用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 56/5 促进法医药物特性分析方面的专门经验和知识交流
- 56/6 加紧努力以在吸毒者中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目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减少 50% 的目标
- 56/7 促进建立和使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进出口电子许可制度
- 56/8 促进安全、稳妥、适当回收处方药以供处置的措施、特别是受国际管制的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
- 56/9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以此为基础来指导全面和平衡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行动
- 56/10 改进数据收集以监测和评价《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的工具
- 56/12 对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工作
- 56/13 前体：增强对国际贸易中将未列入清单的物质作为列入清单物质的替代品使用以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认识
- 56/14 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非法国内和国际分销问题
- 56/15 贯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就此为源于变通发展、包括预防性变通发展的产品建立自发性宣传工具制定战略
- 56/16 加强国际合作以强化在西非打击非法贩毒的工作
- 第 56/1 号 将伽马-羟基丁酸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四移至表二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形成的行动计划的联合部长级声明和进一步措施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其后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4/1 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 7/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战略管理
- 9/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战略管理
- 16/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17/2 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及能力加强法治
- 第 17/2 号
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 18/1 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问题补充特别规则
- 18/2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 18/3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 18/4 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 18/5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 第 18/1 号
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
- 第 18/2 号
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补充文件
- 19/1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 19/2 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可比的犯罪数据
- 19/4 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采取措施以促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 19/5 在法医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19/6 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
- 19/7 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区域网络
- 第 19/1 号
决定 加强针对假冒和盗版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对策
- 20/4 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 20/5 应对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
- 20/7 推动与打击网络犯罪有关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20/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 20/9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就评价和监督问题开展的工作
- 第 20/1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决定
- 21/1 加强政府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做的贡献
- 21/2 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打击沿海海盗行为
- 21/3 针对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可能存在的联系加强国际合作
- 第 21/1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决定
- 2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执行
- 22/2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政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 22/3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重申将努力确保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22/4 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来提高打击威胁旅游业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威胁)工作的效力
- 22/5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分析
- 22/6 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能力
- 22/7 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犯罪
- 22/8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决议**
- 第 4/4 号 贩运人口
决定
- 第 4/6 号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决定
- 5/1 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5/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5/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5/4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
- 5/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5/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技术援助规定的执行情况
- 5/7 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 5/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 6/1 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6/2 促进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6/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6/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技术援助规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3/1 审查机制
- 3/2 预防措施
- 3/3 资产追回
- 3/4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
- 4/1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 4/2 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来加强国际合作
- 4/3 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
- 4/4 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 第 5/1 号
决定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 5/1 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发现贪污腐败罪行的执法合作效力
- 5/2 加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特别是有关索贿的条款
- 5/3 在资产追回方面促进国际合作
- 5/4 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后续行动
- 5/5 促进青年人和儿童参与防腐以及建立尊重法律和诚信的文化
- 5/6 私营部门